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道德行為準則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應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

- (1). 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應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之；
- (2). 重大資產交易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 (3). 進（銷）貨往來之訂單處理，及因進（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項之管理，應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且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應主動向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必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絕不洩露**檢舉人**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六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文件名稱 修訂	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 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特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93.11.18(九三)證櫃上字第三四五二二號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使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爰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93.11.18(九三)證櫃上字第三四五二二號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準則，以資遵循。	1.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2. 刪除櫃檯買賣中心發文文號。
第二條 道德行為準則 涵括之內 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應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 父母、子女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之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且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應主動向董事會或 監察人 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情事。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應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 父母、子女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之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且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應主動向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情事。	1.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二條修訂精簡文字。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行為準則 道德涵括之內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不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獲取不當利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不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獲取不當利益。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六、.....。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導道德或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必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絕不洩露呈報者姓名，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導道德或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u>允許匿名檢舉</u> ，必盡全力保護 <u>檢舉人</u> 的安全，絕不洩露 <u>檢舉人</u> 姓名，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1.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二條允許匿名相關文字。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道德行為準則之內容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有豁免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本公司有豁免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各監察人及</u>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各監察人及</u>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六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	(無)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增列制訂及修正日期。